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分拆及**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優先發售（倘及當進行）中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經已釐定。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每持有188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由於全球發售之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故本公告所載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或有變動。倘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有所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眾安智慧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予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擬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基準

優先發售(倘及當進行)中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經已釐定。

###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每持有188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2,000股眾安智慧股份。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如有需要)。概不會提供零碎眾安智慧股份的對盤服務，且零碎眾安智慧股份的成交價格或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之當前市價。

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為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相等於或少於其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或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

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有效申請將獲悉數接納，惟須受優先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優先發售項下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則相關保證配額會獲悉數接納(須受上文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按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有關超額部分將如何獲接納的詳情，將於眾安智慧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進一步詳述。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88股股份而並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仍有權透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有關申請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按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則優先發售詳情(包括申請(包括超額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查詢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概不提供有關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服務。因此，任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股份之股東概無法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

**由於全球發售之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故本公告所載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或有變動。倘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有所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擬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眾安智慧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眾安智慧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予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擬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